

充分发挥工会在基层民主中的作用

作者：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王润秋

[摘要]本文主要论述了在新时期如何充分发挥工会在基层民主中的作用。一要大力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二要切实履行依法科学维权的神圣职责；三工会要责无旁贷地维护农民工权益；四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关键词]工会； 基层民主； 作用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支持职工参与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我国基层民主在企事业单位落实的方针、任务、目的和要求，为我们进一步认识基层民主建设的重要性和增强发展基层民主的自觉性，以及在企事业单位切实把发展基层民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抓好，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

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工会既是一个“政治团体”，又是一个“职业团体”，具有依法自主的性质。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工会工作要有新作为、新突破，一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全面履行各项职能，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更好地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二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把坚决按照工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同自觉接受党的领导紧密结合起来，把维护职工群众具体利益同维护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结合起来，把服务职工、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同组织职工、教育引导职工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为职工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三要全面提高职工队伍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引导职工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定信念，培养造就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职工队伍；四要强化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认真倾听职工群众呼声，及时反映职工群众愿望，扎扎实实为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

工会组织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最广泛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和凝聚起来，必须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必须坚持推进理论、体制与工作创新，形成社会化的工作格局。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工会工作还面临着不少的困难，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比如：在工会建设方面，一是非公企业特别是一些私营小企业组建工会难度很大，企业主缺乏对工会的基本认识，组建意识不强，积极性不高；二是一些经营状况不佳的企业，工会组织活动较少，有的甚至处于瘫痪状态。三是工会规范化建设还不尽如人意，有的工会没有制度，没有经费，有的是挂牌的



“空壳工会”；四是企业行政对工会工作重视和支持还不够，有的没有专职工作人员，有的没有按时拨交工会经费，有的没有建立集体合同制度等。

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一是当前劳动力供大于求，导致劳动力弱势，就业压力明显加剧；二是不签或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劳动用工行为不规范；三是工资分配制度不健全，分配不合理现象日趋严重，拖欠、克扣工资问题时有发生；四是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覆盖面小，保障性差，有的企业不按规定交纳“三金”；五是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劳动保护工作基础薄弱，工伤事故赔偿难以落实，职业病居高不下；六是劳动保障法制建设滞后，劳动监察严重乏力，资本侵害劳动的现象存在，形成两极分化；七是管理不民主，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不与职工协商。

在农民工问题上，很多单位不让农民工参加工会，就是参加了也无权出席决定重大事项的职代会。农民工入会也起不到保护农民工权益的作用。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方面，一是农民工从进城时起，就被划入了管束的对象范围，从居住、就业、劳动、纳税、到婚育、子女上学等，无不受到重重管理甚至盘剥；二是农民工基本上无缘参加所在城市社区的公共管理，未能融入当地的政治生活，居委会及人大代表选举、价格听证、公务员考试、职称评定、入党提干等都好像与农民工无关，使他们失去了参与社会管理的基本权利；三是农民工在打工单位没有意见表达的渠道，由于身份原因，与正式工的待遇差别很大，工资普遍很低且常常被拖欠以上问题若不认真对待及时解决，就会影响工会组织的建设和工会作用的发挥，因此决不可以掉以轻心，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

三

充分发挥工会在基层民主中的作用，当前必须抓好以下几点：

第一，充分发挥职代会在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大力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依法科学维权的神圣职责工会要责无旁贷地维护农民工权益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第二，

工会要加强做好职工代表的管理工作，引导职工代表多参与民主管理的实践活动，开展职工代表述职评议，鼓励职工代表的进取心，保护他们的积极性。职工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必须继续坚持。为了确保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到实处，应当不断完善职代会制度，体现科学民主决策，发挥职代会作用，凝聚职工集体力量，落实职代会提案，尊重职工民主权利。一要把各级领导干部和重点岗位人员作为监督重点，因为这些人若有腐败现象，会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二要抓住生产经营运行的关键环节进行审议；三要将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盯紧、看牢、管住，如住房分配、招工征兵、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子女入托入学等。要始终坚持把职代会制度作为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的重要制度，作为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平台，作为职工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的畅通渠道，作为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等维权工作的程序保障。

第三，大力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依法科学维权的神圣职责工会要责无旁贷地维护农民工权益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第四，

通过厂务公开，建立起企业与职工互相沟通的平台，由职工群众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以及涉及自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有利于及时处理各种利益矛盾，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首先厂务公开要做到真心实意。认识要明确，操作要务实，程序要规范，整改要见效，行动要迅速，机制要完善。其次，厂务公开要不断创新。公开的内容上要向企业经营



管理的重点难点拓展，公开的领域上要向企业改制改革的攻坚领域拓展，公开的层次上要向最基层的生产一线拓展，公开的形式上要向多样化规范化方面拓展，公开的监督上要向加强企业内部制约机制拓展。由于厂务公开的内容会涉及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单靠一个部门是难以搞好的，应按照“党委统一领导，行政主体到位，工会主动配合，纪委监督检查，员工积极参与”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进行。从管理层到执行层要形成完整的公开体系，全面系统的明确厂务公开的内容、职责的具体操作程序，严格把握公开事项的提出、审查、公开、议事、整改、反馈等环节，重点要加大厂务公开的过程监督，整改情况要及时通报。实行严考核、硬兑现，这样才能保证厂务公开的质量。

第五， 积极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对企业来讲，职工是企业的主体，企业的发展兴旺和充满活力，最根本的是依靠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和谐的劳动关系可以化解双方矛盾，提升生产效率。从社会来看，劳动关系是现代经济社会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与社会和谐有序发展直接相关并发生重大影响。要真正以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妥善地处理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与职工权益保障的辩证关系。完善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组织基础，端正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思想基础，把握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理论基础，筑牢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法律基础。这样，才能推动企业逐步建立起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工会应认真履行《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赋予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和权利。

第六， 切实履行依法科学维权的神圣职责工会要责无旁贷地维护农民工权益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工会自身建设第七，

工会是劳动关系矛盾的产物，义不容辞地负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要完善维权机制，拓宽维权内容，讲究维权方式，做到敢于维权、善于维权，不断提高维权质量和水平。在整体维权上，要加大源头参与力度，参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实施，推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发挥工会与政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劳动合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职代会等制度，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供体制机制和制度保障；在个案维权上，积极参与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取得让职工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效果，增强维权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在全面维权上，代表和维护不同利益群体职工的合法权益，既重视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又重视维护民主权利、精神文化权益和社会权利。要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机制，保障职工参加生产的安全环境，最大限度的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在重点维权上，加大对生活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以解决社会弱势群体的住房难、医疗难、子女入学难和法律援助难等问题。大力推进再就业工程和“送温暖”工程，使下岗职工和困难职工的基本经济利益和生存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第八， 工会要责无旁贷地维护农民工权益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第九，

我国有9亿农民，农民工就有2亿多。农民工问题关系到城乡发展、改革和稳定的大局。维护农民工权益，不仅需要满腔的热情、高度的自觉，更需要得力的措施、有效的手段。各级工会要因地制宜开展维护农民工权益工作，要将更多的力量投入到提高农民的思想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上，实现农民工队伍的整体提升。要加强农民工维权机制建设，进一步推动完善双向维权、城际间维权、法律援助等机制，免费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推动农民工与其他职工同工同酬同权，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广泛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平安返乡”活动，“职工书屋”建设等活动。努力为他们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农民工的心坎上。这样，工会才能得到农民工的信任和认可，农民工才能紧密团结在工会组织周围，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促进劳动关系融洽稳定，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第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一要坚持把促进发展作为新时期工会工作的第一要务，二要坚持把服务职工作为工会工作的主旨，三要坚持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作为工会工作的主线，四要坚持把强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作为工会工作的重中之重，五要坚持把增强企业工会活力作为工会工作的基础。要创新工会干部的思想观念，探索做好工会工作的途径和办法；要创新工会组织体制机制，探索有中国特色产业工会的新路子；要创新工会工作方式，更好地发挥工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要结合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着力把工会建设成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工会干部要增强做好工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创造更加优异的成绩，发挥更大的作用，在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显现新水平，体现新作为，展现新风貌。

[参考文献]

- [1]陈晖、李羿：《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问题试论》《工人日报》2008.9.16
- [2]王惠萍：《进一步解放思想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工人日报》2008.9.16
- [3]朱旭进：《贯彻〈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的思考》《工人日报》2008.9.23
- [4]彭英：《浅论企业厂务公开的创新发展》《工人日报》2008.9.23
- [5]王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与职工权益保障问题研究》《工人日报》2008.10.7
- [6]霍永吉：《浅谈厂务公开制度化机制化建设》《陕西工人报》2008.10.14
- [7]刘艳玲：《对厂务公开民主监督管理工作的几点建议》《陕西工人报》2008.10.21
- [8]孙伟、杨玖炼：《农民工的流动与参政权的流失》《中国政治》2008.4
- [9]刘文俭：《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红旅文稿》2008.2

[作者简介]

王润秋(1950—)女，陕西人，陕西省委党校《理论导刊》杂志副编审。

